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數位發展部(以下簡稱數發部)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(以下簡稱資安署)及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數產署)，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,251萬元，較114年度預算24億6,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(減幅0.34%)，主要係減列「使用規費收入」所致；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，較114年度預算58億2,214萬1千元(含追加預算7億4,479萬7千元)增加45億8,237萬7千元(增幅78.71%)，主要係數發部新增「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」5億680萬8千元、資安署增列辦理「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」、「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」、「資安治理AI化計畫」、「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及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等6億5,600萬7千元，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「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」5億3,230萬元、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」4億3,000萬元及「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-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」等14項計畫18億3,884萬1千元所致。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「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僅維運部分非同步衛星站點，允宜建立整體管理機制，以維持特殊情境之基本通訊需求，並將跨部會演練納入非數發部所轄之站點

為維運113年完成布建之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及其網路管理中心，輔導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鄉建置具高抗災能力之通訊平臺、優化移動式通訊載具，並擴充離島通訊路由及備援容量等，數發部於115年度預算案「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」項下「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編列2億元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概述

行政院於114年8月28日核定「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

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,計畫總經費 9 億 5,600 萬元,期程 115 至 118 年，該計畫包括「精進應變及戰時非同步衛星驗證網路計畫」及「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2 分項計畫，就該 2 項分項計畫簡要說明如下：

1.**「精進應變及戰時非同步衛星驗證網路計畫」**：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(下稱前瞻)第 4 期特別預算「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」計畫完成概念性布建及驗測，並於 114 年度單位預算「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」建立關鍵站點之維運機制。本分項計畫自 115 年度起賡續辦理維運作業，亦持續協調有意願之使用單位，依據「戰時」、「災時」等情境辦理應變演練，促使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使用單位熟稔運用，期藉由非同步衛星通訊管道，確保我國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情況下可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。

2.**「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**：為改善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及韌性，強化離島備援傳輸頻寬，數發部於前瞻第 4 及 5 期特別預算辦理「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」、「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-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」、「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-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」等計畫，推動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、易成孤島地區或災害潛勢區，建置或優化行動通訊平臺。本分項計畫持續鼓勵電信事業，精進災區通訊網路韌性，減少災時通訊網路障礙時間。

(二)為有效運用各非同步衛星站點通訊量能，允宜強化各站點之管理及跨部會情境演練機制

數發部辦理之「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

位韌性計畫」於 113 年底完成政府指揮體系重要節點、離島地區、尚未具備異質通訊備援地區等布建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站點(Hot Spot)700 個、基地臺衛星後傳鏈路站點(Backhaul)70 個及國外站點(Hot Spot)3 個，合共 773 個點位。然觀本計畫說明，因經費不足，僅能維運約 196 個站點(含 Backhaul 66 個及 Hot Spot 130 個站點)，其餘站點將由使用單位協調自行匡列預算，以維持衛星終端設備運作。鑑於站點分散管理恐導致使用單位因預算不足，部分設備閒置或無法即時維修，形成潛在通訊缺口，允宜研謀整體站點之管理機制，確保維運與管理之一致性，以維持「戰時」、「災時」等情境之基本需求。另跨部會情境演練部分，允宜依行政院意見[1]，納入非數發部所轄之非同步衛星站點，以利驗證各機關(單位)於不同通訊情境下之使用需求與應變措施，並累積操作經驗，確保指揮體系於緊急狀況下，全盤掌控並適切運用各非同步衛星站點通訊量能。

綜上，數發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」編列 2 億元，賡續維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之關鍵站點等，然該部於 113 年度已完成建置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等 773 站點，惟該部因經費不足，僅能維運約 196 個站點，允宜研謀整體站點之管理機制，確保維運與管理之一致性，以維持「戰時」、「災時」等情境之基本需求。另跨部會情境演練部分，宜納入非數發部所轄之非同步衛星站點，俾全盤掌控並適切運用各非同步衛星站點通訊量能。

[1]參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8 院臺科字第 1141020422 號函。